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喜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5,071.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.5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4.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》；
5. 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6.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7. 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8. 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，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，未对提案进行修改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负责人 (签字):

罗会远:

见证律师 (签字):

冯 玫:

张婷婷: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